

嫖宿幼女罪的18年拉锯战

存废之争反映了公众对法律保护幼女的期待

■本报记者 杨召奎 卢越

实施18年后，嫖宿幼女罪在社会各界争议的声浪中，终于从刑法里删除。8月29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闭幕会，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删除嫖宿幼女罪的规定。修改后的刑法修正案将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届时，嫖宿幼女行为将适用刑法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

近年来，这场关于嫖宿幼女罪名存废的拉锯战并不轻松。此前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在一审、二审时，都没有提及要删去该条款。现在，那些多年来废除此罪的呼声，终于得到了最终回音。

在打击嫖宿的背景下而生

“很多人和组织一起推动了多年，终于等来了这一天。”女童保护基金会负责人孙雪梅说。

孙雪梅关注嫖宿幼女罪，始于曾经震惊全国的贵州习水嫖宿幼女案。

2008年，贵州省习水县5名公职人员嫖宿幼女被媒体曝光。此案涉及3名幼女、7名少女。最终，5名被告人都以嫖宿幼女罪定罪，最高被判刑14年，最低判刑7年。

“被告人以嫖宿幼女罪被提起公诉，这让我很不解，怎么会有这样一个罪名，这不是把幼女当卖淫女了？这本身就是对受害幼女的一种侮辱。”孙雪梅说。

以嫖宿幼女罪定罪，是1997年后才有的现象。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告诉《工人日报》，1997年，修改后的刑法将嫖宿幼女行为从奸淫幼女罪中独立了出来。在此之前，性侵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犯罪行为，均以强奸罪追究刑责。

上世纪90年代严打卖淫嫖娼时，司法实践中的一些个案显示，一些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育较成熟，存在谎报年龄且属自愿行为。“在立法者看来，此类案子与强迫发生性关系有所不同，视为‘强奸’并不妥当。为了严厉打击嫖宿幼女的行为，加强对

幼女的保护，1997年修改的刑法中增加了嫖宿幼女罪，起刑点就是5年。”朱征夫说。

涉案人员的“免死金牌”？

嫖宿幼女罪自从设立那天起就争议不断。近年来，围绕嫖宿幼女罪，更是形成了“主废派”和“保留派”两大阵营。

一位立法参与者表示，“将嫖宿幼女单独定罪，是出于特别保护幼女免受性侵犯和保护人们珍视的伦理价值。一个例证就是嫖宿幼女罪起刑点是5年，而强奸罪起刑点才3年。废除嫖宿幼女罪，结果可能适得其反，侵害者可能被轻判。”

但是，这一观点一直饱受争议。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女子学院教授孙晓梅曾在2010年、2013年和2014年的全国两会上，均建议取消“嫖宿幼女罪”。她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在现实中，嫖宿幼女罪的设立非但没有很好地保护幼女的权利，反而为侵害者逃避严厉的刑事处罚留下了余地，成为强奸幼女的“免死金牌”。

其中备受关注的例证是，一些以暴力、胁迫、金钱引诱等手段奸淫幼女的人被定性为嫖宿幼女罪，最后甚至仅受到行政处罚。

2008年，宜宾县国税局白花分局局长卢玉敏涉嫌嫖宿幼女。警方认定，卢玉敏的行为属于不知道对方是或可能是不满14周岁幼女而嫖宿，不构成犯罪，决定对他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5000元。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2013年，全国以嫖宿幼女罪被判刑的被告人中，仅有67%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有高达33%~48%的嫖宿幼女罪被告人均被低于法定刑量刑。

幼女有没有性自主权？

在朱征夫看来，嫖宿幼女罪的存废争议焦点除了量刑之外，人们更关注的是对受害人权益的维护。

2003年1月，最高法出台《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明确了强奸幼女和嫖宿幼女的界限：“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

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

这个批复立即受到了强烈非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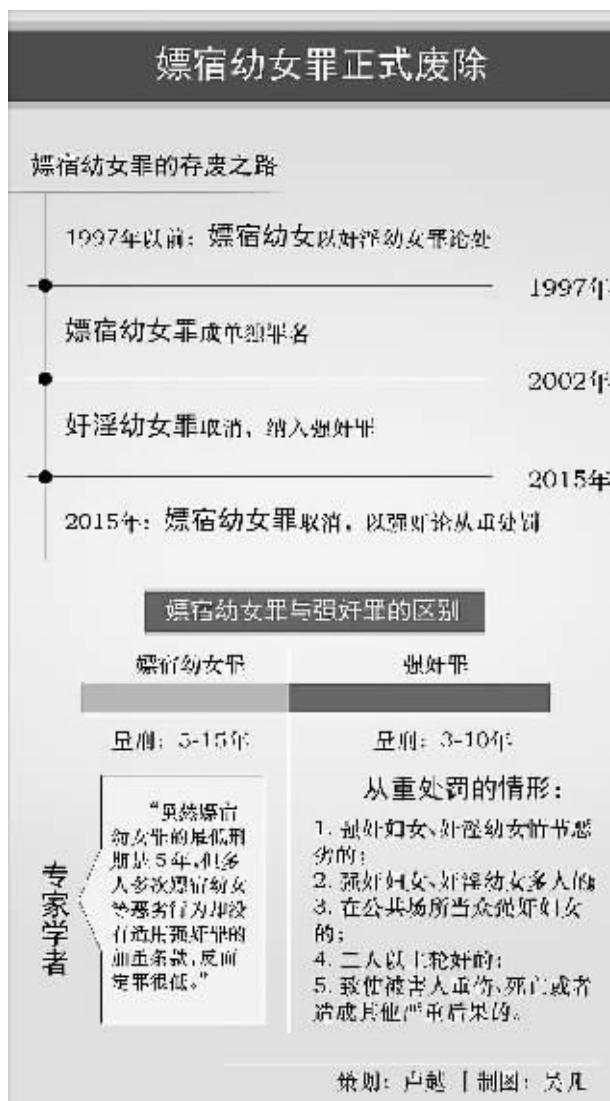
“所谓‘自愿’卖淫，就是一个伪命题。”朱征夫说，“由于幼女身心不成熟，不足以对性行为的后果产生妥当预估并担责。”

“其次，嫖宿幼女罪在刑法中被归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这一类罪中，而不是像强奸罪那样放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之下，这弱化了受害人权益的保护。”朱征夫说。

孙晓梅认为，很多幼女都是在侵害人威逼利诱之下才发生性关系的，如果对犯罪人适用嫖宿幼女罪，相当于承认幼女卖淫。这对受害幼女的身心健康来说，都是一种伤害。

社会舆论对嫖宿幼女罪的存废之争，反映出公众对法律更有力地保护幼女的期待。8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胡伟新表示：“幼女是没有性自主权的，我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只要奸淫不满14周岁幼女的，就按照强奸罪处罚，保证了刑罚的统一。”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表示，取消嫖宿幼女罪后还要关注三大问题。“首先，不仅要宣传取消嫖宿幼女罪这



件本身，更关键的是要让整个社会知晓，与不满14周岁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一律按强奸罪从重处罚。”佟丽华说，“另外，公安机关接到女童性侵报案要立即按刑事案件立案；第三，切实提高女童性侵案件侦破能力。”

■ 鸿雁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腐败窝案，三名前高管受贿获刑。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分别以受贿罪判处云铜原常务副总经理刘国华有期徒刑13年，没收个人财产70万元，侦查机关扣缴非法所得115万余元上缴国库；判处云铜原副总薛兆升有期徒刑10年，没收个人财产60万元，侦查机关扣缴非法所得103万余元上缴国库；判处云铜财务总监许金有期徒刑6年，没收个人财产15万元，侦查机关扣缴非法所得24万余元上缴国库。

常务直接索“回扣”

刘国华于2010年11月任云铜营销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9日，因涉嫌受贿被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

“没有给回扣，刘国华就一直拖延开具信用证。”秘鲁一家公司中国区首席代表某称。秘鲁这家公司与云铜有铜精矿交易，2011年，两公司签订合同后，按照对外交易习惯，云铜需要开具信用证。但是，负责谈判并签订合同的刘国华一直借口拖延，理由是他帮了秘鲁公司，公司“一点表示”都没有。不得已，任某公司答应按每吨铜精矿3美元给回扣。

法院审理查明，2005年至2007年期间，刘国华在业务往来中，先后收受秘鲁某公司中国区首席代表送的3.38144万美元，荷兰某公司送的42万元、瑞士某公司送的2.2万美元。2010年至2012年期间，刘国华先后收受业务关系人送的63.5万元。

2014年9月5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受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对刘国华涉嫌受贿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庭于同年12月8日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70万元，扣押机扣缴的赃款115万余元上缴国库，余下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副总就收“两条烟”

薛兆升，案发前任云铜副总经理。2010年11月，云铜在景洪召开原料采购订货客户座谈会，上海某国际贸易公司与云铜成功签订了铜精矿供货框架协议。这家公司的总经理协议签订当晚将“两条烟”送薛兆升所住酒店的房间。回家后，薛兆升发现“两条烟”下还有“内容”：十沓崭新的人民币。

法庭审理证实，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期间，薛兆升先后四次收受上海某贸易公司总经理送的40万元。

法庭审理同时查明：2011年1月，薛兆升在自己车上收受昆明某公司总经理送的10万元；2010年至2011年期间，薛兆升两次收受广东某再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刘某送的6万元；2011年5月，薛兆升在家中收受莫某送的20万元，安排莫某之女工作；2011年7月的一天，收受某矿业公司总经理送的2万元；2012年中秋节前，在办公室收受广东某货运公司董事长送的3万元。

2014年9月4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受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对薛兆升涉嫌受贿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总监热衷“免费”游

许金，2008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云铜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审计部主任，2013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0年国庆前夕，一家银行治金金融事业部昆明分部市场总监张华“随口”对许金说，有两个“免费”旅游名额给他。许金夫妻欣然接受这次“免费”机会，飞抵马来西亚旅游。后来他也了解到，为这次“免费”，该银行支付费用2.4万元。

法院审理证实，2008年6月至2012年春节期间，张华提升银行业绩，巩固与云铜的关系，还先后送上“纪念”金条3根90克，价值2.2万余元；在中秋、春节前后奉上2000至1万元不等的“过节礼”。

法院还审理查明，2009年春节至2011年春节期间，昆明某保险公司销售总监为争取购买保险，先后三次送给许金“拜年费”3万元，得到了保险续签、保费足额支付的好处；为了争取云铜的资产评估，从事证券期货评估的唐某，2011年8月也亲自给许金送上5万元的“感谢费”。

2014年1月16日，云铜纪委对许金“双规”。许金主动交代了个人违纪违法问题，并主动退缴了赃款。2014年9月17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受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对许金涉嫌受贿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严重超载



贵州省榕江交警农村片区二中队在近日开展的二轮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中，查获一驾驶人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车上实载6人，属严重超员违法行为。

唐光新 何立波/摄

本周法治播报

生态浩劫

据中国新闻网报道，针对青海格尔木野生黑枸杞遭到大范围野蛮采摘一事，8月31日，该市官方首次回应称，违法采挖行为基本消除，枸杞采摘秩序恢复正常。

今年8月起，黑枸杞遭到超过5000名外来人的抢摘。当地牧民制止无效，看守的承包商人员亦被人持刀扎伤。而这种群体掠夺，也为格尔木草原带来了浩劫：一亩地的草场，就能见到上百个沙坑。

格尔木市一位官员称，此次事件起因是大量草场被当地牧民私自外包，这种“承包”并没有在政府备案，因此从程序上说是非法的。

(胡珂 杨晓)

非法办学

据中国新闻网报道，8月30日，四川凉山州西昌市回应西昌市索玛花爱心学校被拆事件。回应称相关部门查明四川省索玛慈善基金会在开办索玛花爱心小学(儿童村)过程中，涉嫌违法买卖、占用国有(飞播)林地，非法办学等。

此前，包括“最悲伤作文”诞生地四

一人领奖

据《人民日报》报道，2014年1月，安徽环保厅与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安徽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规定》，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奖励。然而，一年多过去了，仅有两名举报人领取了奖金。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顾辉表示，实施效果不佳，说明现有政策还需改进。实名举报的方式会让举报人承担一定的压力。不少人对举报心存顾虑，除非遇到威胁自身生存环境的重大问题，一般选择匿名举报。相关部门可通过制度创新，来简化举报流程、免除举报人的后顾之忧。

诉讼掮客

据《羊城晚报》9月1日报道，当诉讼掮客、帮“捞人”、“吃”原告、助人承接工程……广东湛江市中院原副院长唐文表犯受贿罪被江门市中院一审判决10年。

法院认定，唐文表在1999年至2011年间，利用担任湛江市郊区法院院长(现麻章区法院)院长、湛江市赤坎区法院院长、湛江市中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受贿133万元。

2014年1月1日，纪委对唐文表采取“两规”措施。其间，唐文表供认了受贿5万元的事实，并主动交代其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受贿380万元及港币90万元的事实。

网络谣言

据新华网报道，针对近期少数网民围绕股市波动、天津港火灾爆炸事故、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等一些重大突发事件和国家重要活动，在互联网和微博、微信大肆编造传播谣言的情况，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依法查处编造传播谣言的违法犯罪人员197人，责成相关网站关停网络账号165个。

散布传播天津港火灾爆炸事故死亡人数虚假信息的北京女网民丁某称，自己根本没想到网上发言也要负法律责任，最终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希望广大网民引以为戒，不要造谣传谣。

「窝鼠」蚀云铜

智·正·清